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01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15日府衛醫字第1083000085
號函，核定本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之「預立醫療諮商
費上限為3,500元/小時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15日府衛醫字第1083000085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1月16日
收字第 028 號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涵妮(05)5373488轉530
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2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830000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之「預立醫療諮商費上限為3,500元/小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病人自主權法已於108年1月6日施行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提供民眾諮商服務，所需諮商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疇，核定旨揭醫療費用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另，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衛生企劃科、本局醫政科

縣長 張麗善